

已审核

叶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安市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广安市分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多渠道多角度宣传、普及外汇管理行政许可项目工作内容，公开行政许可项目审核资料清单和办理要求、办理时限，自觉提高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符合公正、公开、合法、便民的工作要求。

（一）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23 年，广安市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 条，皆为行政许可类信息。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未制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无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2023 年，广安市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广安市分局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实行专人负责、分级审批制度，按照中央、总局规定按时依规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情况。广安市分局通过省分局互联网站、“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公开咨询电话和企业微信群等方式构建了多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部督导和检查制度，不定期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检

查，杜绝信息公开不规范的情况。二是严格落实事前复核审批、事后监督的工作机制，压实责任，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合规有序开展。三是畅通外部监督渠道，及时对投诉建议进行反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办 理 结 果	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不足：基层外汇分局政务公开水平有待提高，需适时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更好的为涉外主体服务。市分局还将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宣传培训，规范办理行政许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处理信息公开申请。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业务咨询电话：（0826）2369927

业务监督电话：（0826）2366782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安市分局

2024年1月10日